

#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梅市人社任〔2022〕44号

## 关于张灼明同志任职的通知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规定，由王晖市长提请，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审议通过（梅市人常〔2022〕8号）：

张灼明同志任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。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3月15日



抄送：市委常委、政协主席、副市长，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府办、  
市政协办、市纪委监委办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。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5日印发